

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或“证监会”）的核准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114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新股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